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5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5年1月16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5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（2015年第10號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2015年1月16日生效，旨在納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4年10月24日《第2182(2014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《修訂規例》主要更新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，禁止提供意見、協助和訓練，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況。

1. 接續《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規例》（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）、《2012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）、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）、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）以及《2014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）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5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《2015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5年第10號法律公告）。該《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旨在修訂《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規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屬法例AN）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4年10月24日《第2182(2014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

2. 《修訂規例》的主要規定包括修改以下特許要求：

- (a) 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；
- (b) 提供若干意見、協助或訓練；

(c)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；以及

(d)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。

3. 2015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5 年 1 月 21 日